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666號

原告 王建郡

被告 可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利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追加被告有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嘖室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6月5日向被告購買兩台洗碗機，支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580元，被告卻逾期交付該洗碗機而陷於給付遲延，經原告聲明解除契約，被告承諾至遲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退款，迄今卻未返還已付價金，爰依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情，業據提出網路訂購資料、電子郵件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。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，並稱兩造並無對價關係，惟未提出具體證據及法律上理由，且嗣又具狀稱會退款等語，是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聲明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雖於113年2月22日具狀追加被告有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嘖室股份有限公司。惟本院前定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並書面通知原告如有任何書狀及證物提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3條之1、第196條規定，盡速於開庭前提出，原告卻未
02 遵期提出，亦未於該日到場，經本院再定113年3月5日言詞
03 辯論期日，原告於113年2月1日受合法通知，卻遲至113年2
04 月22日才具狀追加上開被告，且未釋明遲誤之正當理由，自
05 有妨礙訴訟終結及被告之答辯，不應准許，併予本判決駁回
06 之。

07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楊家蓉